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六百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毛利率達30%，去年同期則為26%，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六百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之電子商貿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因此，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而毛利率則上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業務拓展，而行銷推廣費用亦隨之而增加。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亦由於應收帳項一般撥備及存貨跌價準備增加所致。

於近年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機構所進行之信貸評估、信息亭業務及緊急援助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錄得之虧損，加上經營開支如上所述增加，導致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回顧期間是項金額回落。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由3.7上升至4.4的水平，而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則維持在少於2%，該等比率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一千萬元，年息2.55厘，其中人民幣四百萬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屆滿，另人民幣六百萬元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其主要來自股東出資及業務經營所帶來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惟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期內，本集團遭一名供應商就暫停一份物料供應合約而索償約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有力的理據就該項索償作出辯護，並且將就該案件作出強烈抗辯。此外，由於暫停該份物料供應合約乃由於客戶要求暫停其與本集團之合約有關，董事均相信如有任何損失，本集團可向該客戶追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次訴訟中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損失，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集團穩步推進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的建設，以及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和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的運營維護工作，除網上支付外，本集團縮減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子商務業務。集團研究與開發領域取得實質進展。



一、基礎業務持續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多家機構完成電子政務專網接入業務。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累計建設二十六個基於電子政務專網的縱向及橫向業務信息系統，並為約三百二十家機構接入電子政務專網。

截至六月底，集團建設並運營的北京社保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已能支持四百六十萬參保人群，基於該系統開發的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統計查詢與決策支持信息子系統已正式上線運行，實現了醫保基金的有效控制，為促進北京醫療保險制度改革的順利進行起到了支撐和保障的作用。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北京市市民卡工程多應用數據交換原型系統」，實現了市民卡數據中心系統與醫保中心系統的連接和數據同步更新，為大規模發卡做好了技術準備。本集團開發的智能卡系統已應用於北京市實名就診系統，目前該系統在北京市的四家醫院投入使用，累計發放智能卡逾四萬張，該系統將依市政府統一部署，逐步推廣到北京市其它醫院。

繼集團承建的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順利通過驗收之後，本集團繼續為該系統提供優質的運營維護服務，在總結已有經驗的基礎上，集團已初步形成數字社區解決方案，社區管理信息系統單機版已申請得到計算機著作權保護。集團針對華中地區的社區服務現狀，以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為模型，規劃並建設具有當地特色的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集團開發的「北京市禽流感疫病防控信息系統」經專家組評審，專家組一致認定該系統達到原設計要求，同意通過驗收，該系統在北京市疫情防控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投資及業務拓展

於本期間，為促進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簡稱「BJCA」）與政府部門的合作，集團向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國資公司」）轉讓所持有的BJCA人民幣四百五十萬元中的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股本。轉讓後，本集團、國資公司及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簡稱「SHECA」）分別向BJCA增資人民幣七百三十四萬元、人民幣七百五十萬元和人民幣十六萬元，增資後三方所持股權比例分別為46.7%、50.0%和3.3%，BJCA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兩千萬元。

集團於近期在杭州、廣西設立分支機構，以憑藉豐富的數字城市建設及運營經驗，進一步拓展當地業務。

於本期間，集團所控股的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重慶宏信」）舉行新聞發布會，正式推出《苗苗智慧王國》系列大型兒童益智遊戲軟件的兩個產品—「森林奇遇」和「童趣小屋」。重慶宏信的極光系列商務智能軟件構建於OLAP服務器之上，包括「商智工作台」和「商智服務器」兩個部分，目前已經完成「商智工作台」的開發。該產品專注於解決企業用戶的動態數據查詢、智能數據分析、報表製作以及大批量報表分發等問題。重慶宏信積極推進全國性分銷網絡建設，目前已建立起多種方式的分銷網絡。

三、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已完成《首信內容管理系統》、《首信文檔知識管理系統》的研發，並於近期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內容管理系統是基於WEB的對信息進行採集、創建、歸類、發布、存儲和控制的軟件，可以高效地分類管理各種信息。文檔知識管理系統可為用戶提供文檔存儲、文檔權限控制、智能文檔搜索等服務。集團正在繼續研發統一消息中心，以完善公共服務電子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積極推進「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的研究，並進一步完善多語言信息處理平台原型系統，該項目被列為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課題，以及科技奧運十大專項之一。該項目在語音識別、機器翻譯、語音合成三大核心技術的研究上取得突破，基於該系統的全部應用功能已通過測試，奧運需求分析及標準制定工作也已完成。該系統為參加北京2008年奧運會的外國人士設計了個人數碼助理(PDA)、信息亭和網站三種智能服務終端，其中個人數碼助理的樣機已經初步研製出來，並在今年三月和五月的「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CCBN)」及「第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CHITEC 7th)」上成功展示。

四、 僱員

專業人才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百一十九名僱員，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五百二十五名。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它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五、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基礎業務，保持集團在國內電子政務、電子商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在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商務智能軟件等領域的研究和開發，並積極拓展全國業務，以促進集團整體業績的穩定增長。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9至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計），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9,606	76,240	103,627	127,054
銷售成本		(33,256)	(56,851)	(72,129)	(94,013)
毛利		16,350	19,389	31,498	33,041
其他營運收入		1,692	2,837	3,948	7,59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47)	(5,988)	(5,550)	(10,14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985)	(3,890)	(9,065)	(6,378)
行政費用		(8,241)	(9,031)	(22,881)	(18,597)
經營溢利(虧損)	4	1,169	3,317	(2,050)	5,5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86)	(86)	(150)	(181)
分攤因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104)	—	(10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96)	(1,129)	(2,352)	(1,33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虧損		(264)	—	(7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	2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	2,102	(5,190)	4,000
稅項	5	(1,056)	(359)	(1,056)	(5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137)	1,743	(6,246)	3,441
少數股東權益		149	24	250	79
期內淨(虧損)利潤		(988)	1,767	(5,996)	3,5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0.03仙)	0.06仙	(0.21仙)	0.1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0,501	222,847
聯營公司權益		28,056	21,171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664	3,448
證券投資		16,350	16,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849	1,152
		238,420	264,968
流動資產			
存貨		21,277	16,33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9,343	3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7,015	88,9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24	1,05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078	1,0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6,257	259,572
		398,294	397,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792	60,726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28,528	41,079
應付稅項		1,205	2,077
其他貸款之本期部份		4,000	2,000
		89,525	105,882
流動資產淨值		308,769	291,131
		547,189	556,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9,809	289,809
儲備		249,750	255,746
		539,559	545,555
少數股東權益		1,630	2,5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6,000	8,000
		547,189	556,099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 溢利(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842	545,555
期內淨虧損	-	-	-	-	(5,996)	(5,9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550	275	(5,154)	539,55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	(4,282)	539,606
期內淨利潤	-	-	-	-	3,520	3,5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	-	(762)	543,1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907)	(17,9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58)	67,4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	(1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73,315)	49,2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9,572	235,0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257	284,28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內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期間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6,133	48,719	95,338	87,06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473	27,521	8,289	39,993
	49,606	76,240	103,627	127,054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0,982	8,964	20,701	16,962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7,045)	(364)	(12,262)	(3,320)
	3,937	8,600	8,439	13,642
其他營運收入	1,692	2,837	3,948	7,596
中央市場推廣及宣傳費	(756)	(592)	(1,465)	(592)
中央行政費用	(3,704)	(7,528)	(12,972)	(15,127)
	1,169	3,317	(2,050)	5,519
經營溢利(虧損)	1,169	3,317	(2,050)	5,5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86)	(86)	(150)	(181)
分攤因收購從事電子商務 技術服務之聯營公司所 產生之商譽	(104)	—	(104)	—
分佔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796)	(1,129)	(2,352)	(1,338)
分佔從事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之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	(264)	—	(7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	250	—
	(81)	2,102	(5,190)	4,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	2,102	(5,190)	4,000
稅項	(1,056)	(359)	(1,056)	(559)
	(1,137)	1,743	(6,246)	3,4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137)	1,743	(6,246)	3,441
少數股東權益	149	24	250	79
	(988)	1,767	(5,996)	3,520
期內淨(虧損)利潤	(988)	1,767	(5,996)	3,520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489	20,190	37,449	38,880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 之折舊	(255)	(1,191)	(380)	(1,488)
於合約工程之資本化折舊	(5,286)	(8,201)	(10,801)	(14,469)
	12,948	10,798	26,268	22,923
已售貨品成本	692	21,838	998	27,983
並經計入：				
政府撥款	1,257	2,250	3,350	3,881
銀行利息收入	408	473	560	3,62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56	1,514	1,056	1,714
遞延稅項回撥	—	(1,155)	—	(1,155)
	1,056	359	1,056	559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被確認為一間高新科技企業，於其業務之首三個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期內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規章及規定按15%（二零零三年：7.5%）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涉及數額不重大，故財務表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內之虧損淨值人民幣5,996,000元(二零零三年：盈利淨值人民幣3,520,000元)及期間內2,898,086,091股(二零零三年：2,898,086,0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內之虧損淨值人民幣988,000元(二零零三年：盈利淨值人民幣1,767,000元)及期間內2,898,086,091股(二零零三年：2,898,086,0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8,17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305,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01	1,844
— 其他	106,033	52,517
	106,334	54,361
其他應收款項	30,681	34,605
	137,015	88,966

客戶主要以賒購與定金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180日內清償發票貨款。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日	26,815	19,615
61至90日	17,021	633
91至180日	35,860	1,925
181至365日	10,161	18,392
超過1年	16,477	13,796
	106,334	54,361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3	21,132
其他應付款項	24,465	30,838
其他客戶定金	25,574	8,756
	55,792	60,726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日	2,880	13,564
61至90日	1	1,999
91至180日	4	14
超過180日	2,868	5,555
	5,753	21,132

10. 股本

	內資股	股份數目 H股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並且就該項出售獲得人民幣250,000元之盈利。出售部份股權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其46.7%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其後再注入人民幣7,340,000元於此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內。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24	1,144
－投資	56,000	56,000
	124,924	57,144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	已付專用電路租賃服務租金	1,816	1,725	3,763	3,422
北京市通信公司 (「中國網通北京」)	已付信息港連接服務費用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293	1,501	586	3,022
		87	513	182	673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綜合服務已收收入	841	1,148	1,617	2,201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已付物業租金	995	1,025	1,990	1,025

附註：中國網通北京乃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而北京首信網創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14.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遭一名供應商就暫停一份物料供應合約而索償約人民幣14,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有力理據就該項索償作出辯護，並且將就該案件作出強烈抗辯。此外，由於暫停該份物料供應合約與客戶要求暫停其與本集團之合約有關，董事均相信如有任何損失，本集團可向該客戶追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是次訴訟中將不會承受任何重大損失，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0.1691%
汪旭博士	1,297,350	0.1675%
張延女士	1,308,200	0.1689%
吳波博士	1,261,700	0.1629%
樊大志先生	1,244,650	0.1607%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0.1607%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0.1607%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0.1603%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0.1603%
	11,394,050	1.4711%



上述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記錄。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過往年度曾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予以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是用以表揚獲授購股權人士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1,394,050	—	11,394,05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607,590	—	5,607,59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5,083,690	—	5,083,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其他僱員	26,228,015	(3,461,925)	22,766,090
	56,038,545	(3,461,925)	52,576,62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該名僱員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